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澄清公佈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就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發出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佈內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指出，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的價格(「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不時調整)初步為每股4.10港元，惟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的方式調整。

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股權證行使價將修訂作初步為每股人民幣3.4403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1917494港元的固定匯率兌換為港元，相等於每股4.10港元，惟可按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的方式調整。為澄清及免生疑問，該公佈所披露之市價折讓或溢價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